

# 原材料供货合同同样书

合同编号：

购货单位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货单位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签订日期： 签订地点：

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，加强经济核算，提高经济效益，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标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及交付时间

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提交货时间及  
数量
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：

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标准，按下列第( )项执行：

- (1)按国家标准执行；
- (2)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，按部颁标准执行；
- (3)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，按企业标准执行；
- (4)没有上述标准的，或虽有上述标准，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，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、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。

产品标准名称和编号

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

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、交货方法、运输方式、到货地点

- 1. 产品的交货单位：。
- 2. 交货方法，按下列第( )项执行：
  - (1)乙方送货
  - (2)乙方代运
  - (3)甲方自提自运。
- 3. 运输方式：。

4.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(或接货人)。
5. 现场卸货由 负责。
6.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、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(增)量规定及计算方法:

第五条 产品的交(提)货期限:

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

1. 产品的价格, 双方商定为 元/。在合同期内, 如遇交易产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, 幅度超过±10%时, 双方协商适当调整价格。

2. 产品货款的结算:

第七条 验收方法:

1. 验收时间;2. 验收手段;3. 验收标准;4. 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;5.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等等。)

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. 甲方在验收中, 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, 应一面妥为保管, 一面在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, 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。

2.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可拒绝提货。乙方逾期交货的, 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, 甲方仍需要的, 乙方应照数补交, 并负逾期交货责任;甲方不再需要的, 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, 办理解除合同手续, 逾期不答复的, 视为同意发货。

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

1.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, 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, 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, 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, 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、保养的费用。

2.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, 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, 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,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, 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,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其它

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、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，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。

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讼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，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；合同副本一式份，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、银行（如经 公证 或 鉴证，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）等单位各留存一份。

购货单位（甲方）： 供货单位：（乙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签约日期： 签约日期：